《巴州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源头治理实施

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决策部署，切实解决巴州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，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起草了《巴州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源头治理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农民工是推动巴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，但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时有发生，严重损害农民工合法权益，影响社会和谐稳定。近年来，国家和自治区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法律法规，如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等。为进一步落实上级要求，结合巴州实际，制定本《实施办法》，从源头加强治理，构建欠薪长效治理机制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《实施办法》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，以及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起草，确保文件的合法性和权威性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1. 基本原则与适用范围：明确欠薪问题源头治理坚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原则，落实各方责任，构建长效治理机制。规定适用于巴州行政区域内各类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与监督，涵盖多个领域。

2. 政府及部门职责：自治州、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治理欠薪工作，乡镇和街道负责宣传法规、排查隐患和调处纠纷。人社、住建、交通等各职能部门明确分工，协同治理，如人社部门负责核查和查处欠薪案件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处理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引发的欠薪问题等。

3. 参建单位责任：建设单位需确保资金安排合理、按时拨付人工费用、提供支付担保等；工程总承包单位要开立专户、代发工资、配备劳资专管员等；分包单位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、做好用工管理、按月考核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。

4. 监督与处罚：对政府部门负责人和责任人不依法履职、参建单位不落实要求的行为，明确依法依规处理，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，强化制度执行力度。

5. 其他规定：明确《实施办法》由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，有效期5年，遇法律法规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。

四、征求意见情况

本《实施办法》在起草过程中，广泛征求了巴州各县市人民政府、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州直各相关部门以及部分工程建设企业的意见建议。经过对反馈意见的梳理和研究，对《实施办法》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，力求使其更具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。